

宣傳。

5. 提供甲方之國家森林遊樂區環境教育活動說明文字、圖片、標誌等予乙方，並授權乙方得使用於本契約之相關活動，但乙方須載明資料來源為甲方。
6. 甲方如辦理生態旅遊相關教育訓練，得通知乙方派員參加。
7. 得視需要，協助召開成果簡報及檢討會議。

第四條、乙方配合事項

1. 應提供合法、安全之營業用車輛，以出廠十年以內者為限，每日應自行保養，每半年應至合格之甲、乙種汽車修車修理廠實施三級以上保養，並於保養紀錄卡載明以備檢查。公司自設保養人員及設備，經公路監理機關查核符合乙種汽車修理業標準者，得自行辦理車輛之保養事宜。
2. 提供之交通車輛上應準備或播映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步道或區域步道之相關文宣品或環境教育光碟，以供遊客參考。
3. 駕駛人員應不飲用含酒精成分等不能安全駕駛之飲品，須無不良紀錄，服裝整齊，服務態度良好，行駛時不嚼檳榔、非必要不使用行動電話及無線電。
4. 提供之交通車輛應依法投保強制責任險、乘客險…等保險，備有滅火器與安全逃生設備，並為定期保養且整潔。
5. 訂約時或履約行車時，乙方（或車隊）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汽車運輸營業執照、營業客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強制責任險、乘客險等相關證件之影本資料。
6. 乙方需保證基本載客量相關規定：旺季期間(每年1、2、7、8月)，一個月載客量須達200人次以上。淡季期間(除每年1、2、7、8月外)，一個月載客量須達100人次以上，每季(連續3個月)未達上述標準，則門票優惠取消，廠商不得異議。
7. 乙方車輛應於門票收費站驗證購票後，由駕駛人員簽名確認，以供統計遊客量。

8. 應將甲方製作之策略聯盟標章憑證張貼於車輛前車窗右側，以供甲方現場工作人員查驗，不得轉借或影印供其他車輛使用。
9. 甲方如辦理生態旅遊相關教育訓練，乙方經甲方通知後得派員參加。
10. 乙方如辦理生態旅遊相關教育訓練，成果應彙報甲方查核。
11. 本契約如有車隊，隊員之車輛務必為交通部規定合法營業之車輛，且不做違法行為，不超載、不削價競爭，於履約期間若因司機不當駕駛、超載等違法行為而致意外發生由司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簽約廠商及本處之名義做違法（如欺騙）行為，如履約期間車隊司機及車輛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如酒駕、肇事逃逸、吸毒等違法情事發生，經調查屬實，則機關有權自車隊隊員名冊中刪除撤銷。

第五條、付款方式：

1. 門票費用，由乙方當場結清。
2. 門票支付方式：以現金方式為之。

第六條、保證及智慧財產權：

1. 乙方應保證依本契約提出之各種報告、行銷媒介之形式或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為誇大不實廣告之情事。
2. 倘違反上開保證，致生糾紛，由乙方負責。甲方如因而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包括賠償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第七條、保密

1. 契約期間，雙方往來文件(包括底圖、甲方提供乙方參考之技術資料文件)，甲、乙雙方負有保密義務；乙方就執行情形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人發表。
2. 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乙方亦不得將上開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

發表、出借、贈與或出售予第三人。但甲方公佈或公開後即解除保密義務。

第八條、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

1. 定義：不可抗力情事指非甲乙雙方所能控制、防止或排除之不可抗拒事項，且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包括：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非因合作對象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7).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2. 除外情事指於簽訂本契約時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策變更，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3. 任一方主張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時，應於事件發生後且客觀上能通知日起五個工作天內檢附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雙方應即協商解決方案，並以書面協議及簽署後，依協議內容辦理。怠為通知者，不得主張本條文之任何權利。
4.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經認定後，雙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無法依契約履行者，不負遲延責任。

第九條、契約終止：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

1.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依本契約所為規劃設計內容不符甲方需求致不堪採用者，經甲方催告後二十日內，仍未改進或向甲方提出合理說明者。
2. 涉有嚴重不法、侵害消費者權益、損及林務局形象等情事發生且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依破產法之規定為和解或破產之聲請，或經法院宣告破產者，或有其他導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之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者。
5.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以參加徵選或履約者。
6. 冒用甲方之名義，辦理契約以外之事項。
7. 乙方遭被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8. 其他經甲方認定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本契約履行者。

第十條、契約變更：本契約如有變更之必要，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者，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契約轉讓：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第三人。但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履約爭議：

1. 乙方對本契約或附件條款有疑義時，得請求甲方解釋；無法解決時，乙方得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甲方提出異議；乙方對甲方答覆仍無法認同時，乙方得申請調解；仍無法解決時，得循訴訟解決。
2. 甲方在乙方請求解釋或提出異議時，應以書面答覆。
3.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倘乙方因上述疑義而停止履約時，其主張經認定無理由者，乙方不得就停止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三條、訴訟管轄：

1. 甲乙同意因本合約涉訟時，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續約條款：乙方得於契約到期日前一個月提出續約之請求，經甲方審查核可後，辦理續約。

第十五條、其他約定

1. 甲方之審查準則之文件為本契約之附件，視為契約之一部分。但內容與本契約砥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2. 本契約之保密、管轄條款，不因本契約終止、期滿後而影響其效力。

第十六條、生效日：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七條、正本：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雙方各執乙份，憑資信守；
副本 5 份由甲方、乙方雙方存執轉備用。

立書人

甲方：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代表人：張弘毅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

電話：04-25150855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